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溢利與2018年同期溢利相比，將錄得明顯提升。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溢利明顯提升主要由於(i)PC構件業務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增長幅度較去年同期達到150%以上；及(ii)PC構件業務產能利用率上升，PC構件業務毛利率大幅提升，PC構件毛利潤增長幅度較去年同期達到200%以上，PC構件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利潤貢獻的業務板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落實且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故本集團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予以披露。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屆時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及王佳欣先生。